

國立臺東大學行政會議規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<u>四</u>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<u>召開本校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為提升本會議之議事效能，特訂定本會議規則。</u>	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<u>五</u>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	依目前大學法規 定修正行政會議 召開依據，訂定 本會議規則。
第二條 <u>本會議</u>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各處、館、室、學院、研究所、學系、學位學程、一級中心之主管、學生會會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、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、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。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 另設擴大行政會議，除第一項所定人員外，增加二級單位主管及各單位秘書出席與會。	第二條 <u>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</u>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各處、館、室、學院、研究所、學系、學位學程、一級中心之主管、學生會會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、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、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。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 另設擴大行政會議，除第一項所定人員外，增加一級單位副主管、二級單位主管及各單位秘書出席與會。	一、第一項配合 第一條修正。 二、依本校組織 規程現行規定 未有一級單位 副主管職位， 配合修正，刪 除一級單位副 主管。
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學期舉行二<u>次</u>至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酌修文字。